

不重名利 做个清白的好教师

【明慧网】我是一名教师，是一个普通的大法弟子，今天说一下我的修炼中的小故事。

长年疾病缠身 得大法获新生

从小我身体就虚弱，上初中时，又得了咽喉炎、过敏性紫癜和血小板减少症，经常耽误功课去看病。吃了不少中药、西药，收效甚微，浑身没劲，整个人没有精神。当时还有一种进口药，很贵，我的家庭本就不富裕，可父母为了治好我的病不惜花重金。每天早晨早饭后，看着同学们可以自由的活动，而自己一个人回到宿舍去喝汤药，特别苦恼，但又没有办法。

1998年7月，我放暑假回家，妈妈说我的姑父在修炼法轮功，特别好，建议我去看看。到了姑父家里，感觉身体特别舒服。那种舒服是我久违了的感觉和感受。所以还没等姑父介绍大法，我就觉的大法一定很好。姑父告诉我：“这是一本非常神奇的书，很多人都在修炼，能祛病健身。真心想学的话，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而且每次看书前都要把手洗干净，不要弄脏了大法书，也是对大法书和师父的尊重！”

听完姑父的话，我就借回了宝书《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著作）回去后就利用最短的时间看完了《转法轮》。看完第一遍，最大的感受是：原来自己一身的病，不仅仅是身体素质的原因，与我的道德品质和祖辈行为也有关系。我一直认为自己是很优秀的人，上学时一直成绩优异，老师同学都非常喜欢我，周围的人都夸奖。如果谁对我态度不好，我会记恨好几天，根本没有善和慈悲，离



大法的要求差太远了。大法的法理使我内心变的特别明亮，改变了我看问题的方式，遇到不顺心的事，第一念不是动恶的念头了，而是学会了用善心。

看完第一遍《转法轮》，当时我已经吃够了药，早就不想吃了。但是我怕影响病情，心里有些不稳。但同时心里已经相信大法了，我通过学法明白了真心想修炼的人有师父管，帮我净化身体，所以就坚定了自己不吃药的想法，就不再吃药了。

说来很神奇，我的那些病症都好了，一直到现在，身体非常结实。期间有过几次像得了重感冒的症状，妻子劝我去打针吃药，我知道不是病，就告诉她我没事的。结果过了几天，我真的就好了，没有吃药打针。妻子见证了大法的神奇，还和他的父母分享。

不重名利 按真善忍标准做事

当今社会物欲横流，人们都在追逐名利。大法弟子是一股清流，能够看淡利益，以道义为重。

现在的老师补课挣钱很普遍。如果孩子真的有需要，补补课也无

可厚非。关键是有些老师属于强迫孩子去补课，采取的手段就是使用语言暗示家长，或者在课堂上暗示学生去补课，争取更多的学生去他那里补课。这样大面积的补课效果很一般，浪费家长的钱财。很多家长对此很无奈：不去补课，怕老师给孩子找麻烦；去补课吧，也知道孩子学不了多少东西。但是大家都去，也只能随着。我是大法弟子要按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不能随波逐流，所以这些年从来没有利用补课去挣钱。有时候同事给我介绍孩子我也拒绝。不管别人怎么补课，我是不会利用学生去挣这些钱的。

那一年学校评聘职称，每晋升一个级别就会多挣钱。同事们为了能晋升成功，不惜使用各种手段，其中就包括材料造假。按照实际的工龄和工作岗位，我本可以晋升一个级别，但是缺少一项上级规定的材料。其实这种材料对工作根本没有用，只是上级部门规定的。同事们都劝我花钱买一个假的证件，他们都是这么做的。我说这样是不真，他们说哪有那么多真假，你有了就是真的，没人能看出来。确实如此，大陆办假证的，效果和真的基本一样，都能蒙混过关。我想我是大法弟子修的是真、善、忍，不能造假。所以我没有做假材料，也没能晋升。后来我取得了真实的材料，正常晋级成功了。虽然少挣了几年钱，但我心里特别踏实。

法轮大法带给人的只有美好。我如果没有修炼大法，可能也会想方设法的利用工作之便挣学生的钱，但是修炼法轮大法让我明白做人不能挣不义之财，要做一个清白、廉洁的好人。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原贵州省委书记孙志刚遭恶报被判死缓

【明慧网】原中共贵州省委书记孙志刚涉嫌严重违法，二零二三年八月被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被公开宣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近年，中共官场“倒查三十年”，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被开除公职、被逮捕、被公诉，遭各种天灾人祸、患病死亡的也很多。这些中共官员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应了一句古训：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没到，时候一到，一切都报。而被查、开除公职等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原贵州省委书记孙志刚遭恶报被判死缓

原贵州省委书记孙志刚涉嫌严重违法，二零二三年八月被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被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公开宣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孙志刚，男，一九五四年五月出生。主要履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湖北省宜昌市市委书记；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湖北省委常委，并任省委秘书长、省直机关工委书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任贵州省委副书记、书记。

一九九九年迫害开始的初期，湖北省宜昌市市委书记孙志刚、市委秘书长李忠林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宜昌市政法委书记李佑才、六一零小组组长指挥宜昌市国保支队、公安局，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

孙志刚追随江泽民流氓集团积

极参与迫害，十分仇视法轮功。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大法弟子为揭露“天安门自焚”伪案，被国保支队电话监听、跟踪、暴露，大概十位大法弟子被迫害，被非法拘留。孙志刚、李佑才、西陵区区委等，在公安局国保支队陪同下，视察鼓楼街派出所，督战迫害赵询等做真相资料的法轮功学员。当时六一零头子李佑才批示成立“专案组”迫害赵询等法轮功学员。

孙志刚对进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留、勒索罚款，一次上千元。二零零零年，在夷陵广场西陵剧院门口大量焚烧、销毁法轮功书籍资料、音像磁带，非法拘留、绑架大法弟子到居委会、社区洗脑班，租宾馆办洗脑班，强行扣大法弟子的工资，叫大法弟子出钱，供他们迫害。

孙志刚脑子里充满阶级斗争，对法轮功学员充满敌意，对权力充满欲望，对法律一窍不通，以权代法，不顾别人死活，对付手无寸铁的修炼真、善、忍的好人。

下面是孙志刚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分事实：

◎孙志刚曾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二零零二年，孙志刚曾任职的湖北省宜昌地区至少有二百一十九名法轮功学员遭到迫害，至少六十四人被非法判刑、劳教，至少五十六人被关入洗脑班，三名法轮功学员被关入精神病院迫害。

◎二零一七年八月前后，贵州省毕节地区金沙县法轮功学员黄琳媛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法轮功学员姜玉莲被非法枉判四年，被羊艾监狱迫害的奄奄一息，放回都匀家中，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含冤离世。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贵州省贵阳市法轮功学员周小朝、石登灵开车到黔南州贵定县时，被贵定

县公安局出动车辆拦截并绑架。随后贵定县公安局、贵阳市公安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碧海派出所、贵阳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和贵州省公安厅专案组等几个部门的三十多名警察，扰乱周边居民休息，冲进周小朝父母家中，进行非法抄家。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法轮功学员李奇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被第二次非法开庭后，遭非法判刑三年。

◎居住在贵州的湖南籍法轮功学员杨良英，因粘贴不干胶真相资料，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被贵州铜仁市玉屏县国保绑架、构陷，被枉判五年，勒索罚款十二万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四日，贵州安顺法轮功女学员王兴萍（王新平）被安顺市国保绑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被安顺市西秀区法院非法开庭。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贵州安顺法轮功学员李荣庆，七十八岁，被安顺西秀区“六一零”、国保、公安联合绑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被安顺市西秀区法院非法开庭。

据明慧网曝光信息不完全统计，二零一七至二零二零年贵州省有599名法轮功学员遭受了660次各种迫害。其中，非法判刑55人；非法批捕（含庭审）53人；绑架（非法拘留、关洗脑班等）77人；骚扰、抄家等403人（449次）；迫害致死2人；含冤离世8人；勒索罚金等18.7万元。

在这场对法轮功学员的邪恶迫害中，许多中共官员、公检法人员不辨是非、不计后果的把迫害法轮功当作升官发财的门路，利益使他们丧失了做人最起码的天理良知，他们助共为虐，最终会成为中共的陪葬！（节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